

#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 积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及时公开部门信息的情况, 切实推进政务公开的公正透明, 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阳光机关, 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已办结 1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严格落实“三审”制度,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 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 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和集约化平台升级改造, 梳理信息公开目录, 强化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源作用, 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全面、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利。

#### (五) 监督保障: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主动接受区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23 年,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方面结果良好, 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并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与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动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今后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畅通。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